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安宏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許恒輔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2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，惟因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其工資等請求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肆仟肆佰零伍元（計算式：13,215元x1/3＝4,40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